

##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肖鹏
项目名称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现状评价	检测类型	评价检测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博学路 138 号		
项目组人员	姚友平、陈金明、董志伟、陈枫、岑巧		
现场调查人员	姚友平、陈枫	现场调查时间	2024. 3. 4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陈康、刘鹏达	现场采样/检测时 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陪同人	肖鹏		
评价结论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设备布局、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①用人单位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未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实验室、污水处理、配电房、空压机房等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用人单位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焊接操作位产生的三氧化铬（按 Cr 计）、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按 Ni 计）未进行检测；②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液体混合、焊接、叉车岗位职业健康检查项目不全；③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应急演练不全。④用人单位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未对实验室产生的硫酸及三氧化硫、氯化氢及盐酸、氨、氢氧化钠、污水处理产生的硫化氢、氨，配电房产生的工频电场，空压机房产生的噪声等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焊接操作位产生的三氧化铬（按 Cr 计）、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按 Ni 计）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⑤用人单位生产厂房 6 幢液体车间、液体仓库自然通风面积比小</p>		

于 5%， 用人单位生产厂房 6 幢液体车间、液体仓库未设置机械通风。

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建筑设计卫生、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应急救援演练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现场的图像影像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